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勘察及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招标公告

根据 英发改资【2022】491号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 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进行勘察设计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二、项目代码：2209-441881-04-01-414809

三、招标单位：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3-2630821

地 址：英德市东华镇府前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四、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英德市东华镇。

2. 工程规模：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新建水厂 1 座（设计供水规模约 2 万立方米/天），包括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及其附属设施，清水池 1 座，新建管理楼 1 座；铺设输水管线长度约 3 千米，铺设主管道约 22 千米；二期铺设配水管长约 55 千米。

四、招标类型和范围：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计跟踪服务等。

五、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7324700.00 元。

六、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疑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 <http://210.76.74.108/> 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6.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提供。

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注：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 1 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 1 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 1 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 项罪名；d.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e.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十、本公告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和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特别提示：

一、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行政监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本工程投标（行政监管

部门处罚期大于 6 个月的，拒绝投标时限按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期计算）；如不存在下列行为，投标人需在《投标人声明》中作出承诺。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附：本次招标被书面拒绝的投标单位名单（如有）

招标单位：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编号	GC4418812023018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3年2月17日 08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3年3月9日 10时0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3年2月17日 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结束时间	2023年2月27日 17时30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9日 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9日 10时00分
标段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标段编号	GC4418812023018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9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3年3月9日 10时30分	评标地点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二室

现场踏勘证明书

项目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踏勘单位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人需注明各成员名称）		
踏勘日期	年 月 日		
踏勘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签名)	
勘察专业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勘察专业 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 确认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代理：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经招标代理确认符合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栏内打√，不符合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栏内打×。		
备 注	1、此表一式二份。 2、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他用。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勘察及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 2、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3、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在招标公告中已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签章；

9.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为准）；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技术标暗标（如有）未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或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或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14、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15、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同一账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名称：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府前路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3-26308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2	2.2	工程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3	2.2	建设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	2.2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u>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计跟踪服务等。</u>
8	2.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u>45</u>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3	资金来源	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0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4条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注： 1. 由于本项目任务重，时间紧急，为有利于日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潜在投标人拟派人员提前熟悉、知晓项目地形情况，进行实地踏勘，踏勘地点为东华镇肥牯岭电站明渠旁。 2. 请潜在投标人前往招标代理进行现场签到。签到后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签到时间：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7时30分（五个工作日） 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须携带其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现场签到。 经招标代理机构核实后，向符合踏勘要求的各潜在投标人发出现场踏勘证明书。 注：踏勘现场的相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第1.9条。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工 0763-3668926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7.5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1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7324700.00元
15	8.1	招标答疑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__10__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__7__日前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6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7	13.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7324700 元，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工程勘察设计的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最终结算价以英德市财政局的核定金额为准。
18	13.4、 13.5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19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20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2. 金额：2.00 万元 3. 递交方式： （1）采用转账方式的，由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 （2）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 4.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6. 采用转账方式的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转账，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7. 招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1007312760E。
2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另外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给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存档，以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19.1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及场地安排。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1	的时间和地点	
23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招投标日程安排 2. 开标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登录系统-我的交易-网上开标大厅）注：具体操作指引及相关内容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查看。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6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34.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根据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网上开标大厅功能上线使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详见上述通知及其附件。
29	34.2	“暗标”评审	
3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1		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费缴纳	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 （8）“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投标时，如为委托代理人，则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同一个代理人。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签名及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3 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申请人声明

11.5 资格审查资料

11.6 评分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4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13.3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初步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16.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6.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担保

/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份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6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4.7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第三章）

35. 知识产权

35.1 公开展示

（1）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5.2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5.3 其他

（1）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2）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任何补偿及不作解释说明。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审查	4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 http://210.76.74.108/ 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非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直接通过）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p> <p>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提供。</p> <p>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注：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p>			

				贿赂罪”3项罪名；d.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e.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书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书》，且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均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任何一种情形		未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5</u> 分 技术标： <u>35</u> 分 经济标： <u>1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2.3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水利工程（指供水工程、饮水安全工程、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扩网与改造工程）勘察（或勘测）设计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标 (55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	<p>(1) 具备水工建筑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的加 1 分； (3) 具备以上（1）、（2）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的加 1 分； (4) 具备以上（1）、（2）、（3）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加 1 分； (5) 具备以上（1）、（2）、（3）、（4）条件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水利水电）的加 1 分。 (6)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担任过一宗供水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时间业绩证明以</p>

			<p>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的连续参保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力资源配备 （项目负责人除外） （20 分）</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1）具备水工建筑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加 1 分； （3）具备以上（1）、（2）条件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水利水电）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水工专业负责人（5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1）具备水工建筑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水工结构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具备以上（1）、（2）条件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水利水电）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勘察专业负责人（3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成员单位提供） （1）具备工程地质或水工环地质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地质或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专业）的加 1 分； （3）具备以上（1）、（2）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测量专业负责人（2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成员单位提供） （1）具备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2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1）具备水利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备以上（1）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6、水文专业负责人（3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1) 具备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具备水文与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以上 (1) 条件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专业) 资格的加 1 分;</p> <p>(3) 具备以上 (1)、(2) 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 水利工程) 的加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7、水保专业负责人 (2 分) (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单位提供)</p> <p>(1) 具备水土保持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以上 (1) 条件且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 水利工程) 的加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本人力资源配备评分项最多得 20 分, 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 (开标当月不计) 的连续参保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p>
		信用信息评价 (10 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 分值权重为 10%, 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 (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乘以 10% 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开)</p> <p>附: (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 以分值低的单位计算得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评审期间获取最新截图, 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分值不一致的,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的截图为准。</p>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p>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 (或以上) 勘察设计成果奖或文明工地奖或优秀工程咨询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获奖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 同一项目多个奖项, 按最高得分计算, 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p>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单位提供)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42.2.3	技术标 (35分)	项目设计重点、 难点分析 (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内容、要求、任务、难点等理解是否全面、深入、清晰：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对比评分。（ $9 \leq X \leq 10$ ，按优得10分、良得9.5分、合格得9.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大纲 (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区域现状的分析、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对相关上层规划、本地现行技术工作大纲、规程等：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大纲对比评分。（ $9 \leq X \leq 10$ ，按优得10分、良得9.5分、合格得9.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 对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对比评分。（ $4 \leq X \leq 5$ ，按优得5分、良得4.5分、合格得4.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 (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部署、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全面、详细、合理、思路清晰：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承诺对比评分。（ $4 \leq X \leq 5$ ，按优得5分、良得4.5分、合格得4.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熟悉程度， 现场勘察情况 (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熟悉程度，现场考察情况是否全面了解： 根据投标人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分。 有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踏勘现场证明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42.2.3	经济标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A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n > 5$）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范围为100）。</p> <p>投标报价得分=$10 - B - A \times C$（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如最终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报价得分为0）。</p>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4.6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35. 开标

3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出席。

3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和评标：

- 35.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5.2.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5.2.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35.2.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5.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6. 评标

36.1 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7.2 对于 37.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疑义按钮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9.2 到达开标时间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操作并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9.3 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结束时间前确认开标结果或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结果；

39.4 查看开标疑义并进行答复（如有），到达开标结束时间时，结束开标；

39.5 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9.6 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开标结果视为默认。若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时间前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提出；

39.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和评标：

39.7.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7.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9.7.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39.7.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

39.7.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9.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响应审查。

39.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2 款“评标办法”评标。

39.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细则

40.2.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时间前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进行答复并记录。

40.3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0.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 初步审查（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初步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1.2 初步审查、评标流程

41.2.1 评标委员会按初步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形式评审不通过的，

不参与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不参与响应性评审，如初步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1.3 初步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1.4 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对应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审查合格。否则为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5 初步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但能提供有关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的，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 评标办法

42.1 本设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议。

4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43. 评标细则

43.1 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3.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43.3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43.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3.5 开评、评标过程所需表格，详见附表一～附表五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_____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平台打印版本为准）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公告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结果

工程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招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计划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新建水厂1座（设计供水规模约2万立方米/天），包括一体化净水设备2套及其附属设施，清水池1座，新建管理楼1座；铺设输水管线长度约3千米，铺设主管道约22千米；二期铺设配水管长约55千米。

3.2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4.2 **服务要求：**

- （1）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满足初步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
- （2）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
- （3）工程预算编制（必须按照英德市财政局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备案工作）；

(4)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采购人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采购人组织规划、施工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5)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和施工现场服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结算价以勘察设计服务费财审（预算）定案价为基数下浮，即：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服务费财审（预算）定案价*（1-中标下浮率）

注：

1、上述费用已包括：**概算调整服务费**，指乙方按照项目施工时期最新定额要求或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概算及配合甲方进行报审工作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2、其他计费情况：

①合同签订后若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勘察/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中标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②最终勘察费=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送审，且不超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费）；

最终测量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后送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期以甲方向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7.2 合同支付表

7.2.1 工程合同支付表（根据业主实施期间支付）

款项名称	支付比例	金额（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笔	合同价的 20%		签订合同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十五日内；
第二笔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乙方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定，项目资金到位且工程开工后十五日内
第三笔	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工程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
第四笔	支付剩余部分设计费		竣工后，乙方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后十五日内

7.3 乙方若有未完成的任务或未修补的缺陷的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甲方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设计成果提交内容要求

8.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本合同附件。

8.2 成果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设计工作、造价等资料，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所提交资料成果电子版（PDF、CAD 原图、Word 文档等）及纸质版除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的成果外同时也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形式。电子版成果用 U 盘提供。

(2) 确保造价咨询成果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项目建设要求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财政部门投资审核。

(3) 勘测及设计成果要满足有关规定，同时要向甲方提供原始测量资料。

(4) 工程测量：工程平面布置图采用 1:500~1:2000 的地形图，也可采用相同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拦河建筑物宜采用 1:500 的地形图。

(5) 要对测量范围的原貌进行影像及图片的留存，同时有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内的航拍图，该部分内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甲方。

第九条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指定的第三方达成共同意见的，则由双方各选三家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并由英德市政府办公室以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该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16）；《水利建筑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水利工程水力计算规范》（SL104-201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17）；《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68-200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供水管井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0-8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低温低浊水给水处理设计规程》（CECS110:2000）；《城镇

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民用建筑设计规范》（GB50352-200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9.3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须经甲方根据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审查。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设计及概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

9.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

9.6 初步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和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通过。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交对工程勘测设计的书面要求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

10.2 甲方变更委托勘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测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如有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10.4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程现状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

10.5 甲方负责建设方案的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会务工作。

10.6 非因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审批、工程停建或缓建，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10.7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11.4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勘测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项目咨询勘测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11.6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11.7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11.8 乙方对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9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建设的招标需求的编制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设计跟踪服务。

11.10 负责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不超出合同范围的相关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甲方违反约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甲方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12.5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财政主管机构申请支付乙方设计费，因甲方逾期申请的，每逾期申请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按照约定时间申请但是财政主管机构原因迟延支付款项，不属于甲方违约。

12.6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3.2 乙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需事前得到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初步设计的问题。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环保、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13.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或者按照该设计文件对应的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数额不同的，以数额较高的违约金作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乙方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

第十四条 乙方的随附义务

14.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设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业务联系人：

工程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工程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成员格式。

附件一、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勘察（或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9.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50. 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应由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英德市东华镇村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作为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设计为同一个下浮率，保留三位小数）。勘察设计总工期为_____日（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计跟踪服务等。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成员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五、投标保证金

注：1、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投标保函或银行转账或投标保证保险凭证等）。

2、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无处于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记录结果中，本公司没有被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有行贿罪的记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上资格评审资料)

八、评分资料

(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